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的《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20层公司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15:00至2025年6月13日15:00。

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截至2025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336,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81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的3.6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议案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90,33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90,33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 5/9/10/13/17 Floor, Broadcasting Tower,
广播大厦5/9/10/13/17层 14A Jianguomenwai Avenue,
邮编:100022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张党路

姜昕

2025年6月13日